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09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函、105年天國的寶藏-教廷文物特展(0009345A00\_ATTCH1.pdf、0009345A00\_ATTCH2.pdf、0009345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「天國的寶藏—教廷文物特展」

教師研習訊息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50009712號函暨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1月19日台博教字第1050000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6-01-22  
15:40:36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